

# 佛山市三水区文体旅游局文件

三文发〔2018〕13号

---

## 佛山市三水区文体旅游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博物馆：

《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业已经部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文体旅游局

2018年12月10日

---

抄送：区财政局、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

---

# 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水区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水区博物馆利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的藏品征集工作。藏品征集工作是指博物馆根据自身的性质、藏品现状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调拨、移交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征集藏品的业务活动。

## 第二章 藏品征集范围

**第三条** 博物馆根据自身性质、定位及开展陈列展览和科学研究的业务需要确定藏品征集范围。社会上流传的，私人或机构合法拥有并可合法交易的，从远古至现当代的与三水相关的历史文物、文献资料、音像制品、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国际交往活动的各种历史见证物品。三水著名侨领、

侨胞、侨会的文物、文献及各类资料。国内外其他地区具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藏品。满足展览需要而制作的辅助展品、复制品也在征集范围之内。

### **第三章 藏品征集组织架构**

**第四条** 区博物馆成立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负责区博物馆藏品征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馆领导及中层干部。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下设藏品征集小组，小组成员为主管馆领导、馆藏研究部工作人员。

### **第四章 藏品征集流程**

#### **第五条 制定征集方案**

1. 藏品征集小组负责制定年度藏品征集计划。计划需提交至馆理事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理事会成员同意，才能正式通过。

2. 藏品征集小组在年度藏品征集计划内搜集、汇总线索，并对线索进行考察，形成征集建议。建议包括是否符合博物馆入藏标准、完残情况、藏品供应方报价等信息。

3. 藏品征集小组向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汇报征集建议。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是否符合本馆藏品征集方向，是否使用藏品征集经费进行征集。藏品征集管理委员会各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投票通过，藏品征集建议方可通过，然后形成藏品征集方案。

## 第六条 藏品鉴定与价格评估

1. 预征集藏品的真伪需经第三方机构（如广东省文物鉴定站）作专业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2. 预征集藏品的价格需经专家评估。价格评估专家从《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印发第三届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粤文物函〔2015〕377号）、《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审核工作方案》所公布的专家库中，邀请三名或以上专家，就预征集藏品进行价格等方面评估，出具书面专业评估意见，并签名确认。当评估专家之间意见不一，或鉴定意见与评估专家意见不一时，对该件预征集藏品采取一票否决制。

3. 在专家鉴定意见、评估价格的基础上，藏品征集小组与藏品供应方进行协商沟通，初步达成征集意向。

4. 征集管理委员会召开征集会议，由藏品征集小组汇报专家鉴定意见、评估价格、与藏品供应方协商达成的价格等信息。征集管理委员会均需80%以上成员列席，方能进行投票程序；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方可确定最终征集意向，否则将不列入最终征集范围。

5. 以参与拍卖行竞拍方式征集藏品的，需在竞拍前，邀请三名或以上专家提出鉴定意见和竞拍价上限。所邀专家资格参考本

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 1、2 点。竞拍前需向区文体旅游局报备。

### **第七条 资金支付及藏品入库**

1. 达成最终征集意向后，与藏品供应方签订正式的征集协议，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采购和办理国库支付流程。

2. 完成以上程序后，藏品征集小组协调征集藏品的运输事宜，由财务人员办理经费支付。

3. 藏品归馆后，文管部应在征集当天办理完毕登记入库手续，在 20 个工作日内列入藏品总账、分类账，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藏品档案和藏品信息卡片制作。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填写固定资产入库单报送资产管理、会计。资产管理、会计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入账。

### **第八条 捐赠表彰**

依法接受捐赠的，对捐赠人统一颁授捐赠证书。捐赠价值较高藏品的，可举办一定形式的捐赠仪式。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 **第九条 权限审批**

藏品征集资金的使用按照三水区博物馆经费支出审批分层权限设置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征集经费类别**

1. 收购费，用于购买符合本办法征集范围的藏品。

2. 交换补偿费,用于与其他国有藏品收藏单位间交换不对等价值藏品时,给予原收藏单位的适当补偿。

3、保管费,用于征集时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仓储、保管等费用。

4. 保险费,用于征集时和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5. 运输费,用于征集时和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6. 鉴定评估费,用于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真伪鉴定和价格评估等费用。(邀请鉴定专家、估价专家每人每次不超过1500元。)

7. 经区财政局、区文体旅游局批准的其他项目的费用。

### **第十一条 征集经费支出**

1. 凡购买的藏品必须由藏品供应方开具完税发票后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费用。

2. 征集的所有藏品须在区博物馆登记入库后才能办理全额支付手续。如定造或复制需要支付定金的藏品,必须由制造方或复制方根据征集协议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再支付定金费用。报销单据上要有经办人、验收人和审批人签名,并附有征集协议、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藏品征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接受财政、文化、

审计、采购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藏品征集工作人员与他人串通，故意提高征集费用以谋利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弄虚作假，虚报费用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除没收其不正当收益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三水区博物馆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